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則 第十九條 <u>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u>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0至3足歲）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九條 <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0至3足歲）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u>或</u><u>因身分變更得經考試轉為在職進修生</u>；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	明訂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已獲核准出國交換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已無在職進修生故刪除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刪除 以下條號依序修正	業年限併計。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大學部在職進修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具有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學力，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並得報考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班。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凡經錄取之在職進修班學生，應於註冊入學時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入學。 第五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學雜費。 第五十八條 在職進修班學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經考試合格申請轉入日間一般班級就讀；得轉入之年級與第四十八條轉系之規定同。其因特殊事故並經互轉學校同意者得辦理轉學，但以轉入相同系組為限。	本校大學部在職進修班停招最後一屆學生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目前僅剩延修生，本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予以刪除
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二、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u>另因身分變更得經考試</u>	本校大學部在職進修生已停招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三、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學位學程。</u> 四、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 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 (二) 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含)以下肄業。 (三) 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 特殊狀況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後轉入適當年級。 (五) 不同學制間互轉須經轉系考試合格。	<u>轉為在職進修生或日間一般生就讀。</u>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 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 (二) 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含)以下肄業。 (三) 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u>(四) 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生須已役畢。</u> (五) 特殊狀況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後轉入適當年級。 (六) 不同學制間互轉須經轉系考試合格。	配合學位學程設立